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銘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0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88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銘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銘聰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前往處理之警員，當場表示其即為肇事車輛之駕駛者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合於自首之規定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開車因疏未注意肇致本件事故，造成告訴人游英貴受有傷害，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兼衡被告為肇事原因（告訴人無肇事因素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邱淑婷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6109號

20 被 告 徐銘聰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徐銘聰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25 -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由北往南方
26 向行駛，適游英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27 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右後方。雙方行經該路段443號前，徐
28 銘聰偏右變換車道，本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

01 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2車遂發生
02 碰撞，致游英貴受有臀部挫傷、右膝及右足擦挫傷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游英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銘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游英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與被告發生車禍經過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因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0000000案）	佐證被告之駕駛行為有犯罪事實所載過失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6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暨車損照片14張	證明車禍發生時之現場狀況。

07 二、核被告徐銘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8 嫌。另被告等於負責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其為肇事人之前，
09 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判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
10 附卷足憑，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爰
11 請審酌依法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02 檢 察 官 吳 求 鴻